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教〔2024〕137号

##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检验学生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也是检验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为规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复杂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相关领导及各学院教学副院长组成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整体计划、过程管理的组织和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全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提出改革举措。

（二）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年度计划安排。

（三）了解、掌握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工作进展情况，协助学院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 负责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自查和抽查的统筹组织和监督。

(五) 开展年度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

(六) 汇总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统计分析全校毕业设计(论文)有关数据。

**第六条** 学院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质量。主要职责如下:

(一) 根据学院专业特点, 制定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细则和实施方案。

(二) 审定指导教师资格, 组织学生的选题和开题工作。

(三) 组织本单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和自查工作, 安排答辩, 评定成绩。

(四) 通过教育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全国抽检信息平台”)报送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本单位全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原文、设计作品照片及说明材料。

(五) 负责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的管理, 建设满足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要求的实验室、机房等教学场地, 配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等。

(六) 定期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质量和指导情况进行检查, 及时解决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七) 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及相关过程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七条** 学院须成立答辩委员会, 负责组织和领导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 主要职责如下:

(一) 审定学生的答辩资格。

(二) 统一学院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

(三) 审核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四) 检查、指导各答辩小组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须建立若干个答辩小组,负责组织答辩工作。每个答辩小组至少由4人组成,并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组长。

### 第三章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要求

**第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是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组织者和直接指导者,应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 校内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 各专业应聘请一定数量的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校外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5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且配备一名校内辅助指导教师。

(三) 指导教师应具有实际的设计、实验或研究工作经验,对所指导的课题有较深入的研究,能为学生提供必要的供参考的资料或成果。

(四) 每位指导教师同一届所指导的学生人数最多不超过8人。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 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通过调查研究,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编写任务书。

(二) 审定学生拟定的总体方案和工作进度计划,定期检查学生执行情况。原则上,指导教师至少对学生面对面指导八次,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并及时详细记录指导情况。

(三) 指导学生规范撰写毕业论文,并认真审阅。

(四) 指导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五) 全面评价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质量,提出评分的初步意见。

(六) 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资料、成果,指导和督促学生按学校要求整理归档。

#### 第十二条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一)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应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独立按时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勤于实践,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抄袭他人成果。

(二) 尊重指导教师,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意见。

(三)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有事需向指导教师请假。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或请假逾期者,作旷课论。

(四) 在实验室进行毕业设计的学生,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确保安全。

(五) 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的学生,应严格遵守所在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每月向学校指导教师提交书面材料,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六)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结束后,须按要求,及时向学院提交论文相关过程材料文档、设计成果等,以便学院整理归档。

### 第四章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与开题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时间不得少于16周(包括答辩和成绩评定在内)。

第十四条 学院一般应在第七学期第1周启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第10周前完成选题,并由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任务书,第16周前完成开题答辩。

**第十五条** 学生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须进行资格审查。至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前一学期止，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课程（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课外教育项目除外）中，若仍有 32 及以上学分未获得，不能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达到规定学分要求后，方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提前毕业的学生需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第十六条** 在校期间获得学科竞赛、科研论文等成果的，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办法》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达到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题目应体现本专业综合训练内容，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利于培养学生解决实际复杂问题及独立工作的能力，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第十八条** 推行“真题真做”，提炼科技前沿、社会发展和生产一线中的真问题、真需求，引导学生在实战中解决真问题，练出真本领。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教师的工程项目、科研课题或企业命题。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比例应达 50%以上。

**第十九条** 选题涵盖范围不宜过大，内容要求具体明确，题目一般不多于 25 个汉字。鼓励不同学科（专业）间相互交叉与融合。

**第二十条** 选题应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题目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适当，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第二十一条** 选题应确保一生一题。由多位学生合作完成的

项目，必须明确每位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选题应逐年更新，同一专业三年内无重复题目。

## 第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围绕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主要任务、技术指标等方面内容撰写毕业论文，详细分析方案实施所得到的数据，论证、总结观点。

第二十四条 论文撰写应力求简明扼要，文理通顺，章节层次分明，图标图表清晰规范。

第二十五条 按学校制订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规范和参考格式》以及学院制订的具体规范撰写毕业论文。

## 第六章 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工作采用学院自检和教务处抽检两种检测方式。

（一）学院自检应在答辩前进行，对申请答辩的全部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符合要求才可以进入答辩环节。

（二）答辩一周后教务处以专业为单位随机抽取检测名单，抽取篇数不少于该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数的10%，并由学院将毕业设计（论文）正文电子版提交教务处，教务处对其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各学院。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标准设定如下：

（1）文字复制比（文字复制比是指毕业论文与比对文献比较后，重合文字部分所占的比例，不含引用部分，下同）在30%（含30%）以内的视为检测通过；（2）文字复制比超过30%，不超过50%的毕业设计（论文）视为检测不通过有待整改，给予一次整改机会，经整改后可再次申请参加答辩；（3）文字复制比超过50%视为检测不通过。

第二十八 检测处理办法如下:

(一) 检测不通过或整改后检测仍不通过的毕业设计(论文)经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查和认定,答辩成绩记为不及格。

(二) 对于检测不通过或整改后检测仍不通过的学生,其行为若被认定为作弊,由教务处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 检测不通过或整改后检测仍不通过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将被取消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资格,并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成绩评定为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 20%,否则取消评优资格。

## 第七章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三十条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相关成果后,须参加学院统一安排的答辩环节。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原则上要求回学校参加答辩。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现场答辩的,学院可组织线上答辩。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交齐毕业设计(论文)的有关材料,并通过指导老师审阅、学院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和自查后,方可参加答辩。

第三十二条 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一) 指导教师在答辩前,应认真审阅学生毕业论文及设计成果,全面评价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中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成果水平,细心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

(二) 答辩小组在答辩前 1 周,应认真评阅学生论文,验收软硬件成果,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及要求,设计不同难度的问题。



(三) 答辩包括论文陈述和答辩提问两个环节，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5 分钟。论文陈述时间为 8 分钟左右，答辩提问的问题数量不少于 3 个。

(四) 答辩过程中，须安排专人做好答辩记录。

(五)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要根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做书面评价，提出建议成绩。如在成绩评定过程中发生重大意见分歧，可提交学院答辩委员会复议。

## 第八章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优良率不超过 60%，其中优秀率不超过 20%。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开题答辩成绩、平时成绩、指导教师评定成绩、答辩（验收）成绩等组成，各部分成绩所占比例，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于年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时报教务处审批后，向教师和学生公布。任何一部分成绩不及格则总评成绩不及格。

第三十五条 学院应结合学科专业特色，积极组织各种形式的毕业设计（论文）作品展。鼓励学院将学生的作品展示情况纳入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 第九章 毕业设计（论文）检查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检查采取自查和抽查两种方式进行。

### 第三十七条 自查

(一) 自查对象：申请答辩的全部毕业设计（论文）

(二) 自查程序

1. 学院成立专项检查小组。结合本院实际组建专项检查工作

组负责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自查工作，选拔学院内论文指导经验丰富、教学严谨的专任教师担任评审专家，鼓励学院间互查或邀请外院同行专家参与检查。

2.答辩前对申请答辩的全部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 第三十八条 抽查

（一）抽查每年两次，答辩前学校抽查和答辩后省教育厅抽查。

（二）抽查对象：抽查覆盖学校全部本科专业，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对于上一学年度出现问题较多的和需要重点监测的专业适当加大抽查比例。

#### （三）抽查程序

1.每篇毕业设计（论文）送3位专家评议，评议专家按“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评定并提出评议意见，对评议“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需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

2.答辩前学校抽查。学校抽查结果作为学位论文答辩的前置条件，抽查结果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的，不能参加第一次答辩，学生需按照专家意见修改论文，修改后的论文质量由导师与学院负责把关，达到要求后再进行答辩。

3.答辩后省教育厅抽查。通过全国抽检信息平台报送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全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原文、设计作品照片及说明等材料。除按照盲审要求进行技术处理外，不得人为加工修改送检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对于实施本科毕业论文替代制度的，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供专家评议时参考。符合

国家涉密论文相关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抽查流程按照《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执行。

（四）按照随机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查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议，评议专家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制定的评议要素，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议。

（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查结果反馈与使用

1.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查结果由教务处向有关学院反馈。

2.对在抽查中“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的学院，除责成其限期整改外，将适度提高其毕业设计（论文）抽查比例。

3.对在抽查中“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老师，取消未来三年校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资格。

4.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且比例比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院，学校将予以通报，减少其相关专业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学院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对部分集体和个人予以追责处理。

5.对连续3年抽查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将责令其暂停招生。

6.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设计（论文），由学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依据相关规定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7.抽查结果将纳入学院本科教学状态评估指标体系，抽查结果将作为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业结构调整、本科招生计划分配、直升推免的研究生计划分配、新专业申请、学位点申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十章 毕业设计（论文）总结及归档

第三十九条 答辩结束后，学院应及时整理本年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文档材料，包括：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及过程材料、各阶段检查情况及总结、成绩统计表等。

第四十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及过程材料须按规范要求装订成册，顺序为：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开题报告、指导记录表、答辩记录表、考核表、其它附件（如设计图纸、代码等）。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学院应认真总结当年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纸质材料保存期为五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及附件电子版材料永久保存。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专业可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分别制定论文写作规范、考核评分标准、过程考核表等相关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杭电教〔2023〕152号）同时废止。